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024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02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0247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024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辦理114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及回流研習實施計

畫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

11410474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中高級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2、閩南語文請寄至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，文林國小教務處收。

3、客語文請寄至：239013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120號，鳳鳴國小教務處收。

教務處

114/06/04 07:15



114000385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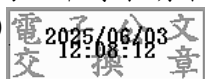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回流研習：

- 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教支人員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- 2、閩南語文請寄至：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，重陽國小閩南語輔導團收。
- 3、客語文請寄至：235047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301巷6號，復興國小教務處收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吳佳玲（02）29603456 分機275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
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